

# 非婚生子女抚养协议书

甲方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 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 住址：\_\_\_\_\_

乙方：\_\_\_\_\_ 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 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 住址：\_\_\_\_\_

鉴于：甲乙双方非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生育子女（姓名：\_\_\_\_，性别：\_\_\_\_，出生日期：\_\_\_\_），为明确子女抚养权、抚养费及探视权等事宜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第一千零七十一条等规定，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一条 抚养权归属

- 直接抚养权：子女由\_\_\_\_方（甲方/乙方）直接抚养，随其共同生活。
- 抚养原则：直接抚养方应保障子女的生活、教育及医疗条件，不得虐待、遗弃或损害子女权益。

## 第二条 抚养费支付

- 金额与方式：
  - 非直接抚养方每月支付抚养费\_\_\_\_元（人民币），于每月\_\_\_\_日前汇至指定账户（开户行：\_\_\_\_，账号：\_\_\_\_）。
  - 参考标准：有固定收入的，按月收入20%-30%确定；无固定收入的，参照当地人均消费水平或双方协商一致。
- 费用范围：抚养费包含生活费、教育费、医疗费等必要支出。重大疾病或特殊教育支出（如学费超过\_\_\_\_元/年）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分担。
- 调整机制：每满\_\_\_\_年，可根据物价指数或子女实际需求协商调整抚养费，协商不成可诉请法院裁决。

## 第三条 探视权

- 探视时间：非直接抚养方每月可探视\_\_\_\_次，具体时间为\_\_\_\_；寒暑假可延长至\_\_\_\_天。
- 探视方式：探视前需提前\_\_\_\_日通知直接抚养方，不得擅自带走子女或干扰其正常生活。

#### 第四条 其他权利义务

- 知情权：双方均有权了解子女的生活、学习及健康状况，直接抚养方应定期通报。
- 户籍与证件：双方配合办理子女户口登记、护照等证件，不得设置障碍。
- 继承权：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继承权，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。

#### 第五条 协议变更与终止

- 本协议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变更。
-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，可申请法院变更抚养权或终止协议：
  - 直接抚养方丧失抚养能力或严重损害子女利益；
  - 子女年满8周岁后自愿选择随另一方生活。

#### 第六条 违约责任

- 未按约定支付抚养费，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\_\_\_\_%支付违约金。
- 阻挠探视权或隐瞒子女重大情况的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损失。

#### 第七条 法律效力

-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按《民法典》及相关司法解释执行。
- 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，可向\_\_\_\_\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/手印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/捺印）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乙方（签字/捺印）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见证人（如有）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